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十一号 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目 录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發展纲要（修正草案）……………（261）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D

1954

.....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 全国农业發展綱要（修正草案）

（这个綱要草案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一九五六年一月間提出的，在实际生活中已經起了积极的作用。現在根据两年来一些事实的变化和工作的經驗，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提交农民和全体人民展开討論，再作修改，准备提交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然后提交国务院討論通过，最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討論通过，作为正式文件公布。估計到今后十年中，一定会有許多新的情况出現，还会要作某些修正的。——中共中央注，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序 言

这个綱要是在我国第一个到第三个五年計劃期間，为着迅速发展农业生产力，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提高农民以及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斗争綱領。

社会主义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是，发展农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中占有極重大的地位。农业用粮食和原料供应工业，同时，有五亿以上人口的农村，給我国工业提供了世界上最巨大的国内市场。从这些說来，沒有我国的农业，便沒有我国的工业。忽视农业方面工作的重要性是完全錯誤的。

发展农业可以有两条道路。一条是资本主义道路：讓农民的命运掌握在地主、富农和投机商人的手里，極少数人發財而大多数人贫困和不断破产。一条是社会主义道路：讓农民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掌握自己的命运，共同富裕和共同繁荣。这两条道路的斗争在我国过渡时期中将長期地存在，但是，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基本完成，我国絕大多数农民已經摆脱了前一条道路，走上后一条道路。今后的任务是要尽力巩固合作化制度，同时

繼續反对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發势力。

農業合作化給我国農業生产力的發展开辟了最廣闊的道路。沒有農業合作化，在个体經濟的条件下，关于在十二年內在全国几个主要不同地区的粮食，除掉某些例外，爭取每亩平均年产量分別达到四百斤、五百斤、八百斤的要求，关于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內爭取大多数合作社的生产和收入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在單幹时候的水平的要求，这些都是不可能实现的幻想。但是，在農業合作化以后，加上第一个五年計劃中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偉大成就，經過今后大家千方百計的努力，綱要所提出的这些要求，便有着实现的可能性。

由于我国一般的自然条件好，农村劳动力多，农民有勤勞节俭的优良傳統和精耕細作的丰富經驗，農業經濟有很大的潜在力量。必須在合作化的基础上，採取各种積極的合理的措施，並且有准备地有步驟地适合情况地積極推广農業的机械化，充分發掘農業的这种潜在力量，反对保守主义，为着实现綱要的要求而斗争。

農業生产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主要依靠农民自己的辛勤劳动。但是，在工人階級和共产党領導下的人民政府总是尽可能援助农民的。綱要所規定的許多農業增产措施，今后將逐步得到人民政府的更多的必要的援助。在实际上，这是工农的互相支援，城鄉的互相支援。

以工人階級为領導的工农联盟和工农互相支援，是农民解放的保證。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和封建残余分子为了恢复地主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極力挑撥工农关系和城鄉关系。他們这种卑鄙的挑撥失败了，並且还要繼續失败下去。

要教育农民群众把爱国、愛社和愛家的观念統一起来。沒有共产党領導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群众就將繼續受帝国主义者和地主、富农、投机商人的統治和剝削，就不能有自己的合作社，就將繼續出現許多家破人亡的局面。要愛家就得要爱国愛社。一切不顧国家利益和合作社集体利益的本位主义和个人主义，都是錯誤的，实际結果都将是危害自己家庭利益的。

在農業發展的道路上，困难还是会繼續出現的。但是，事在人为。对于我們解放了的人民來說，没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不怕困难，是我們劳动人民本来的偉大性格。

本綱要是就全国的范围提出的。各地方以至各合作社的情况存在着許多的差別。因

此，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和合作社，都应当根据本纲要，按照本地方、本合作社的具体条件，实事求是，经过群众路线，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批分期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本纲要所述各项任务中，有一些任务，例如绿化，勤俭持家，消灭老鼠、苍蝇、蚊子，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提倡有计划的生育子女等，城市居民也应当实行，并且一定要城乡配合进行才能有效地实现。

纲 要

（一）巩固农业合作化制度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已经在一九五七年基本完成。今后的任务是：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间内，或者更多一点时间，把所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巩固起来。

巩固合作社的条件是：（1）在合作社的领导成份中，保持原来的贫雇农和下中农（主要是现在的贫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的优势，同时注意使上中农也有适当的代表。（2）贯彻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针。合作社领导机关要按时公布财务收支，干部要同群众商量办事，参加生产劳动。（3）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要同一切游手好闲的现象作斗争，反对铺张浪费。（4）根据合作社的经济情况和当地的自然情况，采取各种增产措施，逐步地增加农业基本建设，保证遵守和完成国家的计划，不断地扩大再生产，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使大多数合作社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5）合理地处理分配问题，兼顾国家、合作社、社员三方面的利益，在发展生产和正常年景的情况下，使合作社的公共积累和社员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争取在一九六二年前后，合作社集体经济的收入，加上社员家庭副业收入，按人口平均，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收入。（6）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不断地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克服资本主义思想，克服不愿国家利益和合作社集体利益的本位主义思想和

个人主义思想；每年应当结合农村干部的整风和合作社的整社，系统地总结本年度的工作，在全体农村人口中集中地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在多民族的地区，要特别注意民族间的团结和互助。

现有的、数目不多的初级合作社，在条件成熟了的时候，应当引导它们自愿地转为高级合作社。加强对现在还存在的少数个体农民的教育和领导，争取他们自愿地陆续加入合作社；不愿入社者，听其自便。

(二) 大力提高粮食的产量和其他农作物的产量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一百五十多斤增加到四百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二百零八斤增加到五百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四百斤增加到八百斤。其中的沙荒地区、土地瘠薄地区、常年旱涝地区、高寒山区、无霜期很短地区、地广人稀地区、大面积垦荒地区，可以按照情况，另外规定增产指标。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棉花每亩平均年产量（皮棉），由一九五五年的三十五斤（全国平均数），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增加到四十斤、六十斤、八十斤和一百斤。

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条件下，各地应当发展农业的多种经济，保证完成国家所规定的纺织原料（棉花、麻类、蚕茧），油料（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油茶、油桐），糖料（甘蔗、甜菜），茶叶，烤烟，果类，药材等项农作物的计划指标，还应当积极地发展其他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华南各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注意发展热带和亚热带作物。

农业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员在自留地上种植蔬菜和饲料。城市郊区和工矿区附近的合作社和国营农场，应当按照国家的计划种植蔬菜，充分地保证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供应。

(三) 发展畜牧业

畜牧業的合作化，应当按照各地情況，分別規定不同的發展計劃。有計劃地發展國營牧場。

大力保護和繁殖牛、馬、騾、驢、駱駝、豬、羊、兔等家畜和適當地繁殖各種家禽。特別注意保護母畜、幼畜和種公畜。建立配種站，改良畜種。

在牧區要保護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特別注意開辟水源。牧業合作社應當逐步建立自己的飼料和飼草的基地。推廣青貯飼料。

分別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滅危害牲畜最嚴重的病疫，例如牛瘟、豬瘟、雞瘟、牛肺疫、口蹄疫、豬囊蟲、羊痘、羊疥癬等。在一九六二年以前，農業區的縣或者區和牧業區的區或者鄉，應當建立起畜牧獸醫工作站。合作社應當有初級的防治病疫的人員。充分發揮民間獸醫人員的力量，組織和領導他們提高技術，參加防治病疫的工作。

（四）推行增產措施和推廣先進經驗，是增加農作物產量的兩個基本條件

增產措施的項目，主要是：（1）興修水利。（2）增加肥料。（3）改良舊式農具和推廣新式農具。（4）推廣優良品種。（5）擴大復種面積。（6）多種高產作物。（7）實行精耕細作，改進耕作方法。（8）改良土壤。（9）保持水土。（10）保護和繁殖耕畜。（11）消滅蟲害和病害。（12）開墾荒地，擴大耕地面積。

推廣先進經驗的方法，主要是：（1）由各省、市、自治區收集當地的豐產經驗，編印成書，傳播推廣。（2）舉辦農業展覽會。（3）各級政府定期召開農業勞動模範會議，獎勵豐產模範。（4）組織合作社之間的參觀和評比，交流增產經驗。（5）在總結先進經驗的基礎上，組織技術傳授，發動農民和幹部學習外社外鄉外縣外省（自治區）的先進的管理經驗和技術知識。

（五）興修水利，發展灌溉，防治水旱災害

從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內，全國水利事業的發展，應當以修建中小型水利工程為主，同時修建必要的可能的大型水利工程。

小型水利工程（打井、挖塘、筑堤、打旱井、開渠、筑圩、修水庫、興修蓄水排水

的溝洫畦田台田系統等），小河的治理，都由地方和農業合作社負責，有計劃地尽可能大量地进行。通过这些工作，結合国家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建設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在十二年內，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災和旱災。

內涝災害严重的地区，應該大力进行除涝排水、改造窪地的工程建設。

要求在十二年內，把水田和水澆地的面积，由一九五五年的三亿九千多万亩扩大到九亿亩左右。灌溉設施的抗旱能力，按各地不同情况，分別提高到三十天到五十天；适宜發展双季稻的地方，要提高到五十天到七十天，以保證收成。为了充分利用一切水源，有关部門应当積極进行对地下水的勘察工作，保證水利部門所需要的必要資料。

凡是能够發電的水利建設，应当尽可能同时进行中小型的水电建設，結合国家大中型的电力工程建設，逐步增加农村用电。

（六）大力增加农家肥料和化学肥料

農業合作社要採取一切办法，尽可能由自己解决肥料的需要。应当特別注意养猪（有些地方养羊）。除了某些不养猪的少数民族地区和因为宗教習慣不养猪的少数家庭以外，要求一九六二年达到农村平均每户养猪一头半到兩头，一九六七年达到农村平均每户养猪二头半到三头，要做到猪羊有圈，牛馬有欄。还应当因地制宜地積極發展各种綠肥作物，並且把城乡的糞便，可作肥料的垃圾和其他杂肥尽量利用起来。

中央和地方都应当積極發展化学肥料的制造工業，爭取到一九六二年生产化学肥料五百万吨到七百万吨左右，一九六七年生产一千五百万吨左右。積極發展細菌肥料。

（七）改良旧式农具，推广新式农具

根据生产的需要，經過地区适应性的試驗和改制，積極推广那些适合当地条件的改良农具和新式农具。經常注意农具的保养和修理的工作。加强新式农具使用的技术指导。

随着国家工業化的發展，有步骤地積極地实行農業机械化。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內，机械制造部門和農業部門应当經過广泛的試驗研究工作，拟出一个适合我国条件的農業机械化方案，为推广農業机械化做好准备，随即制造适合各地的机

械，供应农民；随时改良，积极推广。

(八) 积极繁育和推广适合当地条件的农作物优良品种

要求在一九六二年以前，经过地区适应性的典型试验，普及各种农作物现有的优良品种。对于良种已经基本上普及的作物（例如棉花），应当加强种子复壮和品种更换的工作。大力培育新的良种，并且注意试种外地和国外的良种。

农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自己的种子地，加强群众的选种工作，建立农作物良种繁育更换制度。在丰歉经常不定的地区，要注意储备优良品种的种子。中央和地方的国营农场应当成为繁育农作物良种的基地，积极繁殖和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作物良种。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都应当建立种子管理机构。

(九) 扩大复种面积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按照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把复种指数（包括绿肥作物在内）分别提高到下列的水平：（1）五岭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二百三十左右。

（2）五岭以北、长江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二百左右。（3）长江以北，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一百六十左右。（4）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北，长城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一百二十左右。（5）长城以北地区，一般应当尽可能地利用已有耕地，减少撩荒面积，在可能的地方，力争扩大复种面积。

(十) 多种高产作物

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增加稻谷的种植面积。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要求增加稻谷二亿五千万亩。根据需求和民食习惯，适当地发展玉米和薯类等高产作物。

(十一) 积极地因地制宜地改进耕作方法

一切农业合作社都应当实行精耕细作，改进耕作方法，合理地施肥，合理地灌溉，合理地轮作（换茬）、间作、套种和密植。

不違农时，及时播种，及时鋤草間苗，加强田間管理，及时收获，細收淨打，力求丰产保收。

(十二) 改良土壤

农业合作社和国营农場都应当积极改良和利用鹽碱地、瘠薄的紅土壤地、低窪地、砂地和其他各种瘠薄的土地。注意防止土地的鹽碱化。山地必須有計劃地积极地整修梯田。用各种办法把瘠薄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好地。

(十三) 开展保持水土的工作

在有水土冲刷的地区，应当依靠农业合作社，广泛地发动群众，結合当地的生产，有步骤有計劃地开展保持水土的工作。从一九五六年起，要求在十二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显著地收到保持水土的功效，逐步减少水土流失的損害。为使此项工作能够較快地收到效果，农业、林业、水利、牧业和科学研究等有关部门，必須在当地党政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积极支援。

(十四) 保护和繁殖耕畜

从一九五六年起，要求在七年到十二年的時間內，每一个农业合作社都要有足够数量的强壮的耕畜。为此，必須生产足够的飼草、飼料，种植高产飼料作物。合作社应当根据自己的条件，不断地改进耕畜的飼养管理工作。合作社和政府应当采取正确的措施奖励耕畜的繁殖。

(十五) 防治和消灭病虫害

从一九五六年起，分別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稻螟虫、粘虫、玉米螟虫、棉蚜虫、棉紅蜘蛛、棉紅鈴虫、小麦吸漿虫、麦类黑穗病、小麦錢虫病、甘薯黑斑病等；同时防止其他危險性的病害、虫害、杂草的传播蔓延。各地区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灭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灭計劃之內。为此，必須加强植物保护工作和植物檢疫工作。

有计划地发展农藥和农械的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改进供应工作。同时，加强使用上的技术指导，保证安全有效。

(十六) 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国家应当有计划地开垦荒地。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要求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由一九五五年的一千三百多万亩增加到一亿亩左右。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组织移民和鼓励合作组织分社或者派出生产队，进行垦荒。在垦荒的时候，必须同保持水土和发展畜牧业的规划相结合，避免水土流失，避免破坏树林和破坏必需的草原。在树林已经遭到破坏的地方，应当努力恢复。

农业合作社应当充分利用田埂、地角、塘边、沟沿、空闲的场院等一切零星的土地。这些土地可以根据情况，分配给生产队或者社员个人经营。

工矿、商业、农业等企业，文教、卫生、水利、交通、军事等部门和群众团体，在进行基本建设的时候，都必须尽量节省用地，尽量避免和减少占用耕地。

(十七) 发展山区经济

按照因地制宜、实行多种经营的方针，发展山区的农业、林业、畜牧业和各种土特产的生产。

在不破坏水土保持的原则下，发展山区的粮食生产。现在还缺粮的地区，应当争取做到粮食自给或者减少粮食调进。

远山区，应当着重发展用材林。近山区，应当着重发展特用经济林、薪炭林、各种果木和土特产。南方的山区，应当注意发展油茶、油桐、竹子、桑树、茶树等。北方的山区，应当注意发展核桃、柞树、花椒等。

发展药材生产。注意保护野生药材，并且根据可能条件逐步进行部分的人工栽培。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山区生产最严重的兽害。保护和發展有经济价值的野生动物。

山区、半山区的专区、县、乡和农业合作社，都应当制定较长期的山区生产规划，合理地使用土地，促进生产的全面发展。国家各有关部门，应当从交通运输、供销贸

島、文教衛生、組織移民等方面作有力的配合和支援。

(十八) 發展林業，綠化一切可能綠化的荒地荒山

從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內，在自然條件許可和人力可能經營的範圍內，綠化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只要是可能的，都要有計劃地種起樹來。為此，必須依靠農業合作社造林，實行社種社有的政策。要求合作社自己採集樹籽和培育樹苗，採取分工負責、包栽包活的辦法。同時，鼓勵社員在自己的宅旁種樹，自種自有。

種樹，除了用材林（包括竹林）以外，應當盡量利用一切人力和城鄉空地，發展果木、桑、柞、茶、漆、油料等經濟林木。

大力加強國營造林。國營林場以營造大片用材林為主，並且有計劃地營造水土保持林、防風林、防沙林和海防林。

鐵路、千錢公路和大河流兩旁、大型水庫周圍、礦山附近的綠化，由鐵路、交通、水利部門和廠礦負責經營，收益歸各經營部門；也可以由附近的農業合作社經營，按照有關部門所定的規格造林，收益歸合作社。

綠化用地，不應當占用耕地。

要求在十二年內，尽可能地將國有森林全部經營管理起來。國家不便經營管理的小規模的國有林，應當委託合作社經營管理。必須保護和愛惜森林資源，加強防火工作，防治蟲害和病害，制止濫伐和採伐當中浪費木材的現象，並且及時更新採伐迹地，恢復森林。

(十九) 發展海洋和淡水的水產品生產和水產養殖業

在海洋漁業中，應當在合作化的基礎上，發揮現有捕撈工具的潛力，逐步改進生產技術。應當注意增加公共積累，添置和改良生產工具，逐步發展機帆船和輪船。加強生產的安全措施，爭取向深海發展。利用一切可能養魚的水面，發展淡水養殖業。加強培育優良魚種和防治魚瘟的工作。積極發展淺海養殖業。加強魚類、藻類、貝類的繁殖。

(二十) 办好国营农場

要求所有的国营农場，团结和幫助周圍的农业合作社，在生产技术方面發揮应有的示范作用。国营农場应当实行多种經營，提高劳动力利用率；不断地改进生产技术和劳动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須厉行节约，貫徹执行勤俭办农場的方針，改善工資制度，既要增加产量，又要降低成本。

(二十一) 改善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

根据需求和可能条件，建立和改进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的机构，例如农业科学院，区域性的和专业性的农业科学研究所，省的农业試驗站，县的示范繁殖农場和农业技术服务站等，使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發展农业生产服务。

农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指导，必須同农民群众的生产实践密切地結合起来。必須总结当地农民特别是老农的增产經驗，学习其他地方农业生产上的好經驗。县的农业技术服务站的工作人员，都应当分别选择重点的农場和农业合作社作为工作的基地，参加农业生产。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內，要从具有相当生产經驗和一定文化程度的农民中間，为农业合作社培养初級的和中級的技术人材，以适应合作經濟發展的需要。

(二十二) 加强气象水文工作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內，基本上建成气象台站網和水文測站網。加强天气预报，特别是危險天气预报的工作。建立农业气象预报的工作。各地应当注意收听关于气象的广播，以便預防水、旱、風、冻等自然灾害。

(二十三) 勤俭办社，勤俭持家

一切农业合作社都必須实行勤俭办社的原則。勤，就是要發动社員勤劳生产，在可能和必要条件下积极地扩大生产范围，發展多种經濟，进行細致工作。俭，就是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鋪張浪费。合作社的各种基本建設，都应当尽量利用合作社

本身的人力、物力和財力。

应当教育农民勤儉持家，長远打算，有計劃地安排各項家务开支。农村中的妇女团体，应当把教育妇女勤儉持家，作好家务劳动，当作自己的一項重要任务。注意介紹农家精打細算、省吃儉用、增加积蓄和积累的模范事例。不作長远打算、不注意家庭积累、随时吃光用光的思想，是錯誤的。

农村中的紅白喜事、人情应酬，应当一切从簡，改变原来不合理的風俗習慣。

(二十四) 提高农業合作社的劳动力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發展多种經濟

为了充分發展农業和林、牧、漁等副業以及农村手工業，努力扩大生产門路，增加社会財富和农村人民的收入，农業合作社应当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北方要設法增加冬季生产。同时，还应当积极改进生产技术，改善劳动組織和劳动管理，不断地提高社員的劳动生产率。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七年內，要求做到农村中的每一个男子全劳动力每年至少做二百五十天左右的工作。根据妇女的特点，合理地安排和組織妇女劳动力。妇女除了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以外，在七年內，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要求做到每一个农村女子全劳动力每年参加农業和副業（包括家庭副業）生产劳动的时间不少于八十天到一百八十天。此外，对于农村中一切具有半劳动力的人們，或者能够从事輕微劳动的人們，合作社应当作好适当的安排，要求他們积极地分別参加适合自己能力的劳动。

(二十五) 儲备粮食

要求一切农業合作社，除了主要是經營山林或者經營經濟作物的缺粮社以外，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內，按照自己的情况，定出具体計劃，加上社員家庭的粮食儲备，分別儲积足够三个月、半年、一年或者一年半食用的余粮，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在丰歉經常不定和交通不便的地区，特別要注意以丰补歉，积谷防荒。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內，国家应当儲备足够一年到兩年之用的粮食，以应急需。

(二十六) 改善居住条件

随着合作社生产的发展和社员收入的增加，农业合作社应当根据~~需要~~和可能，鼓励和协助社员，在白蚁、互助、节约开支和节省用地的原则下，有准备地、有计划地、分批分期地修葺和新建家庭住宅，改善社员的居住条件。

(二十七) 除四害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麻雀、苍蝇和蚊子。打麻雀是为了保护庄稼，在城市里和林区的麻雀，可以不要消灭。

(二十八) 努力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天花、鼠疫、疟疾、黑热病、钩虫病、血丝虫病、~~新生兒破伤风~~和性病。其他疾病，例如：麻疹、赤痢、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脊髓灰白质炎、白喉、肺结核、麻瘋、沙眼、甲状腺肿、大骨节病、克山病等，也应当积极防治。积极培养医药卫生人员，包括中医在内。

积极开展群众的经常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养成人人讲卫生、家家爱清洁的良好习惯。讲求清洁卫生的根本精神，是为了消灭疾病，人人振奋，移风易俗，改造国家。

(二十九) 保护妇女儿童

对于妇女的生产劳动，坚决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农业合作社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可以成立适合需要的临时简便的农忙托儿组织。在分配工作的时候，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应当予以照顾。对于农村儿童参加农忙时期的辅助劳动，应当根据他们的年龄和体力，做出适当的规定。

卫生部门应当为农村训练助产员，积极推广新法接生，保护产妇和婴儿，降低产妇的染病率和婴儿的死亡率。

除了少数民族的地区以外，在一切人口稠密的地方，宣传和推广节制生育，提倡有

計劃地生育子女，使家庭避免过重的生活負担，使子女受到較好的教育，並且得到充分就業的機會。

(三十) 实行“五保”，优待烈属和殘廢革命軍人，供養和尊敬父母

農業合作社對於社內缺乏勞動力、生活沒有依靠的鰥寡孤獨的社員，應當統一籌劃，指定生產隊或者生產小組在生產上給以適當的安排，使他們能夠參加力能勝任的勞動；在生活上給以適當的照顧，做到保吃、保穿、保燒（燃料）、保教（兒童和少年）、保葬，使他們的生養死葬都有指靠。

對於缺乏勞動力的烈屬和享受殘廢撫恤金以後仍然不能維持生活的殘廢革命軍人，合作社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優待辦法給以優待，使他們的生活不致低於一般社員的水平。

應當教育青壯年男女供養和尊敬自己的父母，使年老的喪失勞動能力的人，在生活上得到合理的照顧，在精神上得到充分的安慰。

(三十一) 掃除文盲，發展農村文化教育事業

從一九五六年開始，按照各地情況，分別在十二年內，基本上掃除青年和壯年中的文盲。爭取在鄉或者社逐步設立業餘文化學校，以便進一步提高農村基層幹部和農民的文化水平。農村辦學應當採取多種形式，除了國家辦學以外，必須大力提倡群眾集體辦學，允許私人辦學，以便逐步普及小學教育。

隨着農業生產的發展，合作社應當根據可能的條件，按照勤儉建國、勤儉辦社、勤儉持家的原則，逐步改進和開展文化娛樂工作。

(三十二) 發展農村廣播網

從一九五六年起，按照各地情況，分別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內，基本上普及農村廣播網。要求大部分農業、林業、漁業、牧業、鹽業和手工業的生產合作社都能收聽廣播。

(三十三) 發展農村的電話網和郵政網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建立乡和某些合作社的电话网，有些地区可以设置无线报话器。在十二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邮政网，做好邮电傳遞工作。

(三十四) 發展农村交通运输

从一九五六年起，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在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之间，根据当地运输发展的需要，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经济适用、不浪费土地的原则，依靠群众力量，逐步修建适应当地运输工具的各种道路。同时作好各种道路的经常养护工作。特别要注意山区道路的修建。

有河道可通的地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整理和疏浚航道，以利交通。

(三十五) 調整农村商業網

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以后的新情况，商业部门和农村供销社，应当在最近几年内，完成农村商业网的调整，加强商品的流通，加强初级市场的管理，保证做好农村中的商品供应工作和农产品的收购工作，同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作斗争，促进农村生产的发展。

(三十六) 發展农村信贷合作事業

巩固农村信用合作社，积极开展农村信贷业务和农村储蓄业务，帮助农业合作社和农民解决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

(三十七) 發揮复員軍人建設社会主义农村的積極性

在农村的复員軍人应当在社会主义生产战线上保持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艰苦奋斗，联系群众，遵守政策、法令和劳动纪律，成为农业生产中的积极分子。乡人民委员会和农业合作社要适当地安排复員軍人的生产活动，帮助他们学习和提高生产技术。各级人民政府要经常关心复員軍人的进步，对他们进行政治思想教育。

(三十八) 提高农村青年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教育农村青年热爱祖国、热爱农村、热爱劳动和爱社如家，鼓励他们积极地学习文化和农业科学技术，学习老年和中年农民的生产经验。农村青年应当成为农村的生产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中的突击力量。

城市的中、小学毕业的青年，除了能够在城市升学、就业的以外，应当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下乡上山去参加农业生产，参加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的伟大事业。我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五在农村，农业如果不发展，工业不可能单独发展。到农村去工作是非常必要的和极其光荣的。

(三十九) 改造地主、富农、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保护农村的社会主义秩序

过去的地主分子、已经放棄剥削的富农分子和农村中的过去的反革命分子，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根据他们的实际表现，可以由农业合作社分别吸收他们入社做社员或者做候补社员。不够入社条件的，可以由乡人民委员会交给合作社监督生产。对于这些人，合作社要分别情况加强教育和加强管理，并且要经常地教育社员和社外农民，提高警惕性，防止他们中间可能发生的破坏活动。已经成为社员的或者候补社员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如果表现不好，并且屡教不改，是社员的，可以分别降为候补社员或者监督生产；是候补社员的，可以降为监督生产。如果有破坏行为，还应当给予法律制裁。

严禁赌博，取締会道门活动。对于盗窃犯、诈骗犯、流氓分子、特务分子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都必须依法惩办。

(四十) 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必须互相支援

工人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工业品，满足农民的需要；农民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满足工业和城市居民的需要。城市的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还应当通过联欢、访问和通信等方法，加强联系，互相鼓励，交流经验，以便有利于工业和农业的

發展，有利于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的工农聯盟的巩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十一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京 邮局

※

全年定价：一元